

高层次人才各层次业绩条件要求

人才类别	学术业绩及要求
高端人才	<p>1. 学术业绩达到A类人才标准</p> <p>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1) 具备下列科研成就及以上：国家杰出（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p> <p>(2) 获得下列荣誉及以上：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高端人才；国家级医学会或医师协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广西“八桂学者”，自治区特聘专家等相当荣誉获得者。</p> <p>(3) 担任以下职务及以上：国家实验室、国家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等副主任职务及以上。</p> <p>(4) 其他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D层次及以上人才标准的情况。</p>
学科带头人	<p>年龄在45周岁以下，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项：博士学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硕士研究生导师；且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功底，精湛的业务技术能力，从事医疗教学或科研第一线工作，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同行公认的显著成绩，具有较高知名度及学术地位；且具有良好的医学及相关专业背景，具备三级甲等医院副主任及以上职务经历，有大学附属医院工作经历者优先考虑。</p> <p>具有以下条件的每符合一项，安家费增加10万(税后)，可以累加：</p> <p>①近5年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末位通讯作者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以下简称中科院分区表）中的Top期刊上发表论著（不含meta分析、病例报告等文章）：影响因子10分及以上学术论著1篇，或在中科院分区表1区中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著1篇。</p> <p>②近5年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1项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青年项目2项及以上。</p> <p>③目前担任省级及以上医学会或医师协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或省级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曾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项目入选者或具有省级人才称号（如八桂青年学者等）。</p>

人才类别		学术业绩及要求
学科骨干	A类	<p>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在45周岁以下，且符合以下学术业绩条件之一的：</p> <p>①近5年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末位通讯作者在中科院Top期刊上发表影响因子10分及以上学术论著1篇，或在中科院分区表一区中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著1篇。</p> <p>②近5年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地区/青年)1项及以上。</p> <p>③具有正高级职称，且近5年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末位通讯作者在SCI期刊上发表学术论著3篇。</p>
	B类	<p>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在45周岁以下，且符合以下学术业绩条件之一的：</p> <p>①近5年来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末位通讯作者在中科院Top期刊上发表学术论著1篇以上，或在中科院分区表2区中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著2篇。</p> <p>②近5年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1项及以上。</p> <p>③具有副高级职称且近5年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末位通讯作者在SCI期刊上发表学术论著2篇。</p>
	C类	<p>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在45周岁以下，且符合以下学术业绩条件之一的：</p> <p>①近5年来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末位通讯作者在SCI期刊上发表影响因子3分及以上学术论著1篇。</p> <p>②近5年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市厅级(非自筹)项目1项及以上。</p> <p>③具有中级职称且近5年来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末位通讯作者在SCI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著2篇。</p> <p>④985、211、双一流院校毕业的全日制博士毕业生。</p>
	D类	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在45周岁以下。